

新聞公報

立法會九題：公司註冊處服務

2008年7月9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七月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譚香文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公司註冊處的櫃檯在星期一至五的中午時段（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二時），現時只提供限量服務，每名市民每次只可遞交最多六份文件存檔。有一些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人士向本人反映，該做法對他們的運作相當不便。此外，公司註冊處在中午時段不設現金繳費服務，同樣對他們造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否檢討公司註冊處現時處理文件存檔的程序，包括取消中午時段只提供限量服務的做法；若會，檢討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二） 會否考慮檢討公司註冊處現時的收費方式，包括在中午時段接受現金繳費，或者改為向市民發出繳款通知書並容許他們稍後透過其他方式（例如信用卡、電子轉賬或繳費靈）繳費；若會，檢討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一） 現時市民如需向公司註冊處（下稱註冊處）遞交文件（例如「周年申報表」），可以將有關文件連同所需註冊費用以郵寄方式或親身到註冊處的收款櫃檯遞交。市民亦可以選擇把文件連同支票投入設於該處的文件投遞箱。

目前，註冊處的服務承諾為輪候辦理文件的時間不多於二十分鐘。在午飯時間（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二時），由於需要進行收入對帳工作，並要顧及服務承諾，所以註冊處在人手有限的情況下，只可以提供限量服務。在這段時間內，客戶可一次過提交不超過六份文件。如客戶需提交超過六份文件，視乎當時的輪候情況，他們可能需再次排隊以遞交其餘的文件。註冊處已檢討現行程序，並指示收款處職員如沒有其他客戶正在輪候遞交文件，便應一次過接收及處理客戶提交的所有文件。註冊處會密切留意午飯時間的服務運作，並不時檢討程序及提醒有關職員因應情況而彈性處理文件遞交的程序，務求為客戶提供優質及有效率的服務。

（二）現時註冊處在午飯時間也有提供繳費服務，市民可以以現金或支票於午飯時間內繳交有關費用，亦可以易辦事付款。正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市民亦可以把提交存檔的文件連同所需的註冊費用，以郵寄方式遞交或於辦公時間內親身到該處的辦事處遞交，或把文件及支票投入投遞箱。

完